

114年度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 法規及系統維運說明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 法規及系統維運說明會議程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09:00~09:30	簽到	-
09:30~09:40	主席致詞	桃園市環保局
09:40~11:40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法規及 系統維運說明	台灣曼寧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0~12:00	綜合座談	桃園市環保局
12:00~	會議結束	

CONTENTS

目錄

1

設置規定

2

設置流程

3

設施作業規定

4

事業常見缺失

5

業者常見問題

教學影片及諮詢窗口



CWMS 設置申請 教學

教學影片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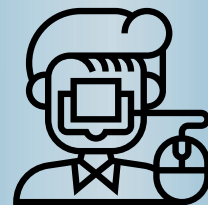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
LmVlke](https://reurl.cc/LmVlke)



CWMS 連線維護 教學

教學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
x9ov51](https://reurl.cc/x9ov51)



系統使用問題

02-27753919

#228、227、238

環境部委辦-環科



自動連續監測 連線問題

03-3342769

03-3386021

#1345

吳先生

教學影片觀看路徑：

搜尋【桃園市水水桃花源】<https://reurl.cc/Kb5Lne>

→ 點擊【水污染防治】 → 點選【影片專區】



法規修正預告

修正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106條附件三、 第108條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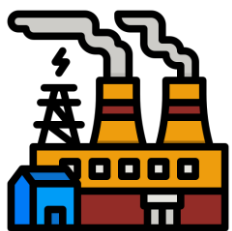


1. 新增「監測服務機構」名詞定義，以界定期與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中所負責之操作維護角色。（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者之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持續正常運作滿一年且無其他重大違規或監測數據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者，得申請免除設施設置。（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3. 新增每日核准排放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傳輸用電、用水與水質數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
4. 新增得委託自委託之日起前五年，無執行本法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之監測服務機構，設置、維護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並應將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相關資料記載於確認報告書，及監測服務機構於受託期間有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情事，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有處分者，主管機關應公開與處分相關之受託監測服務機構資料，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變更委託監測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修正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106條附件三、 第108條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草案



5. 新增電子式電度表傳輸頻率及維護期間通報與紀錄義務規定，並**規範連線傳輸不得安裝未經核定軟體模組，要求原始數據直傳且不得經雲端設備或中介節點處理**。（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
6. 新增**用電**監測數據之量測頻率與監測記錄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二）



本市涉及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事業
共計21家



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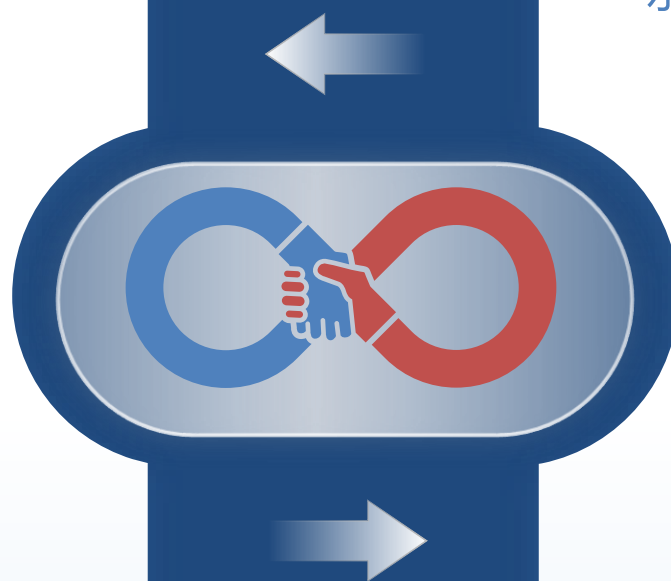
應設置對象

法源依據

重大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56條

- 繞流排放
- 經命停工(業)或自報停工(業),
申請復工者 (業)
- 大量排放污染物
- 排放有害健康物質
- 申請日前2年同地段有上述違規者
-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水污染防治法31條

- 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 且
排放廢(污)水量達**1,000CMD**以上
之事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5條

- 排放廢(污)水量達1,500CMD以上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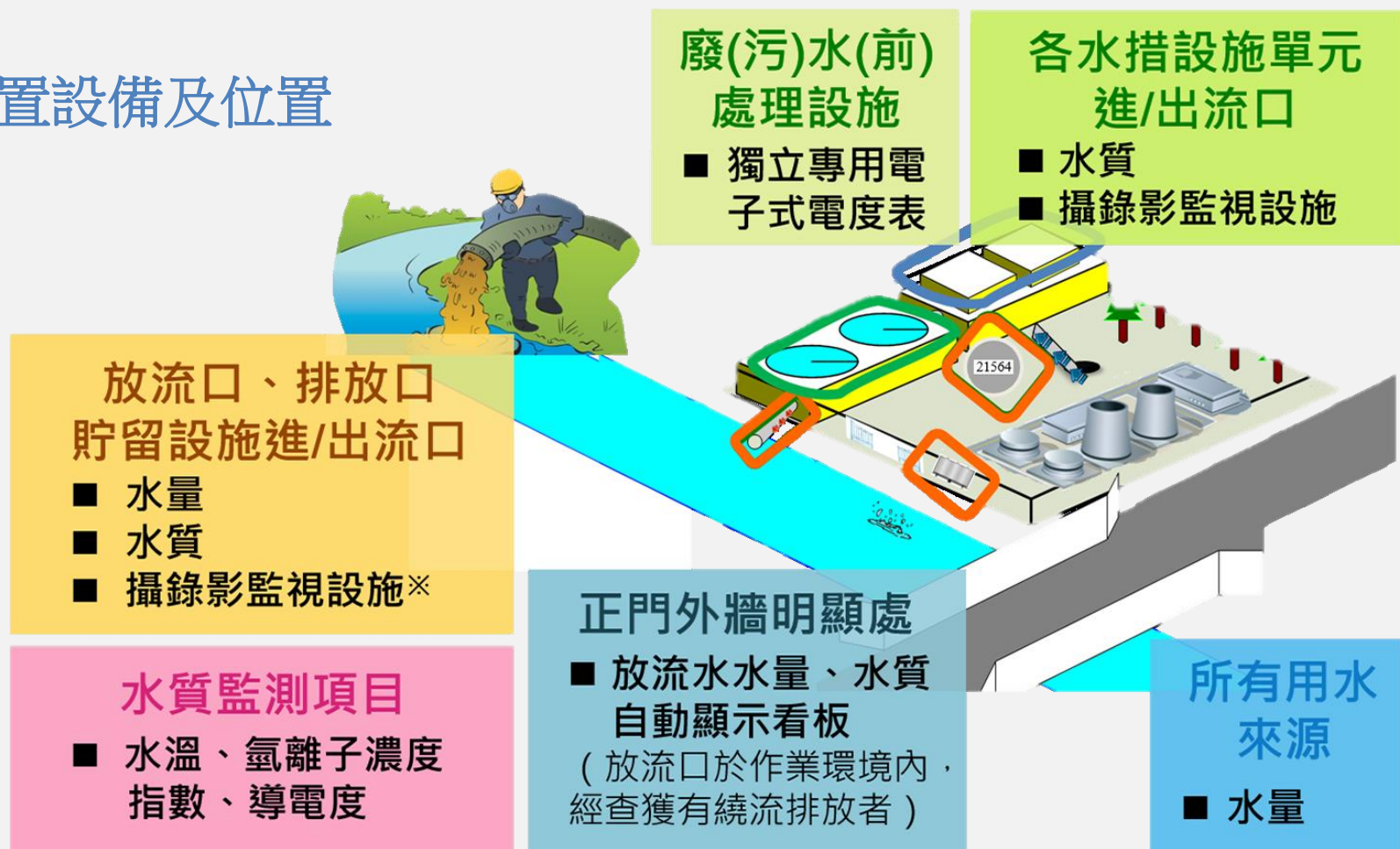


設置規定- 重大違規者

重大違規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註:電子式電度表僅需連續自動監測，不需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重大違規者

設置項目及對象		重大違規者	
		排放地面水體者	貯留者
水量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用水來源、放流口(排放口)	用水來源、貯留設施進流口、出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各水措單元進流口及出流水、放流口(排放口)	各水措單元進流口及出流水、貯留出流口
	設施	T、pH、EC、指定項目	
攝錄影 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各水措單元、放流口	各水措單元、貯留設施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水量、水質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1.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用電量可量測廢水處理設施最大用電量1.2倍，並連續自動紀錄每15分鐘用電量	

註:電子式電度表僅需連續自動監測，不需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12

重大違規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顯示看板

- 對象：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且**放流設置作業環境內者**
- 規定：
 - ✓ 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 ✓ 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
 - ✓ 顯示內容至少包含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 ✓ 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記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 ✓ 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 ✓ 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重大違規者



設置期限

設置期限

1.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
180日內為之

2.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
維持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3.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
（業）前完成設置。

申請延長設置期限

得於期限屆滿**14日前**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
不得超過**180日**。

不得申請延長設置期限

註1：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設置者（含延長設置期限），皆不得排放廢（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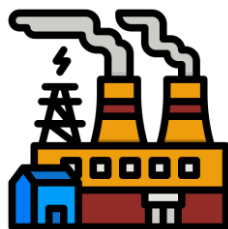
註2：復工（業）之事業，許可核准復工及確認報告書核准前，皆不得排放廢（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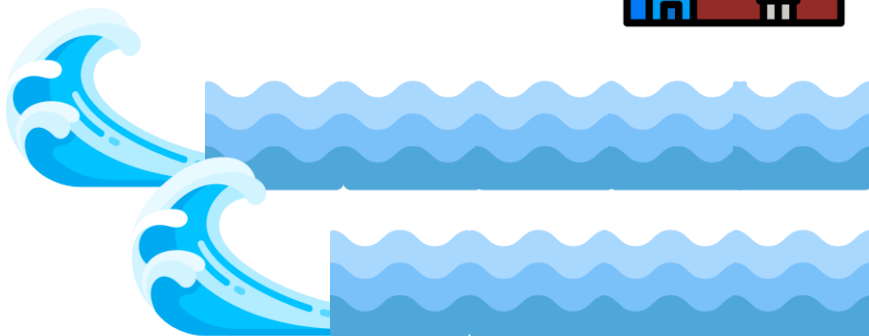
設置規定-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六大對象



發電廠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5,000\text{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1,500 \sim < 5,000\text{CMD}$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text{CMD}$



公共污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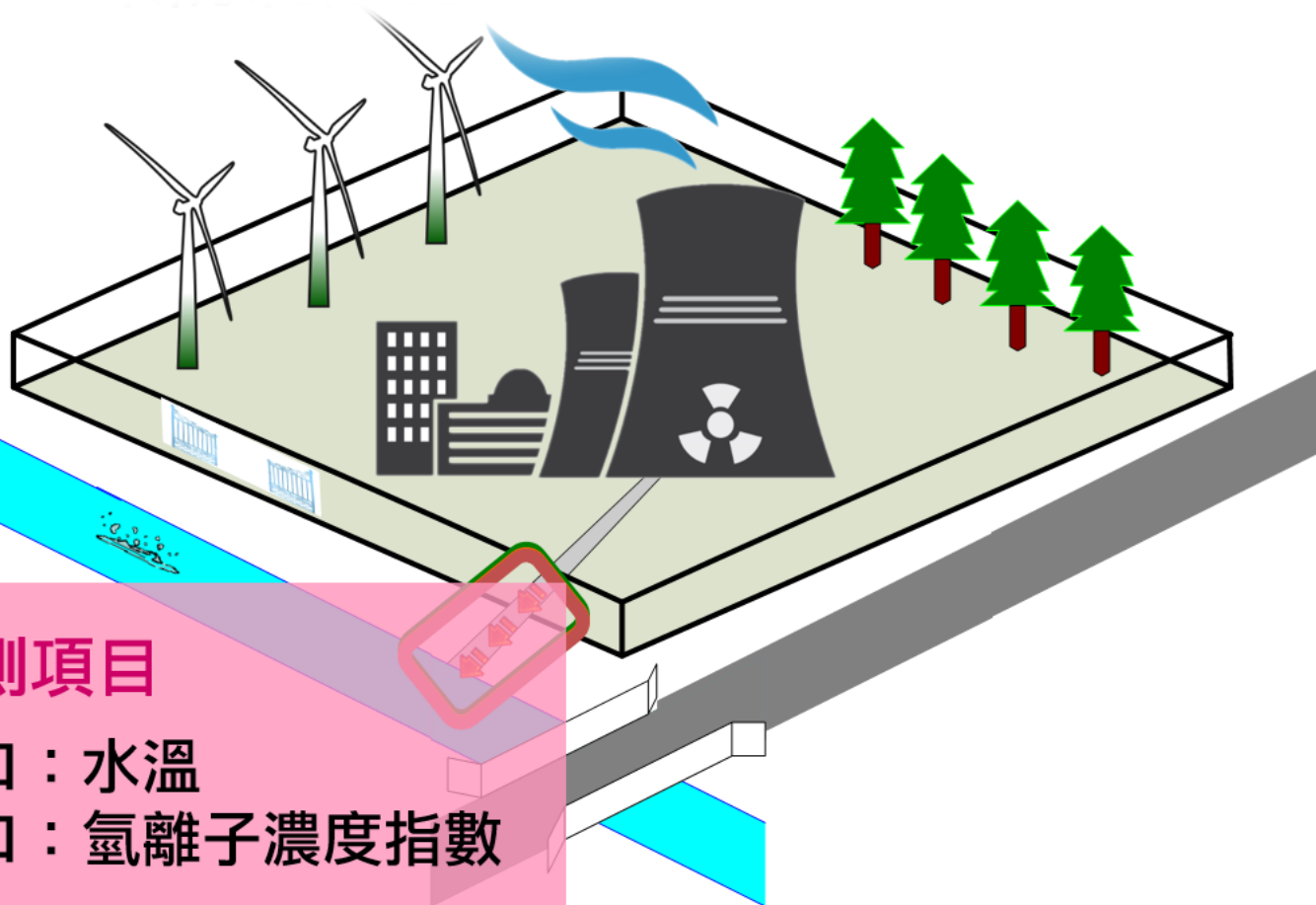
發電廠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排煙脫硫)

水質監測項目

- 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水溫
- 排煙脫硫廢水放流口：氫離子濃度指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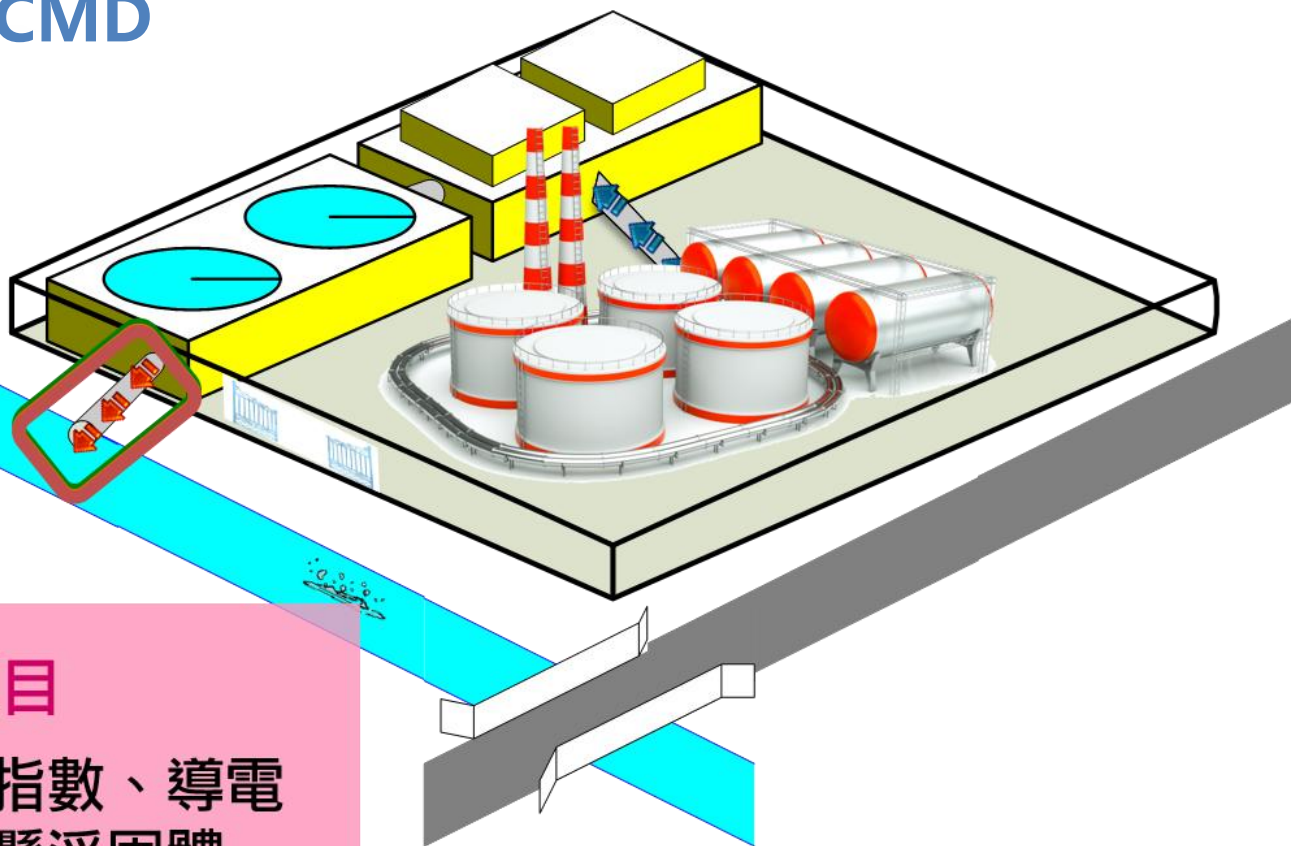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5,0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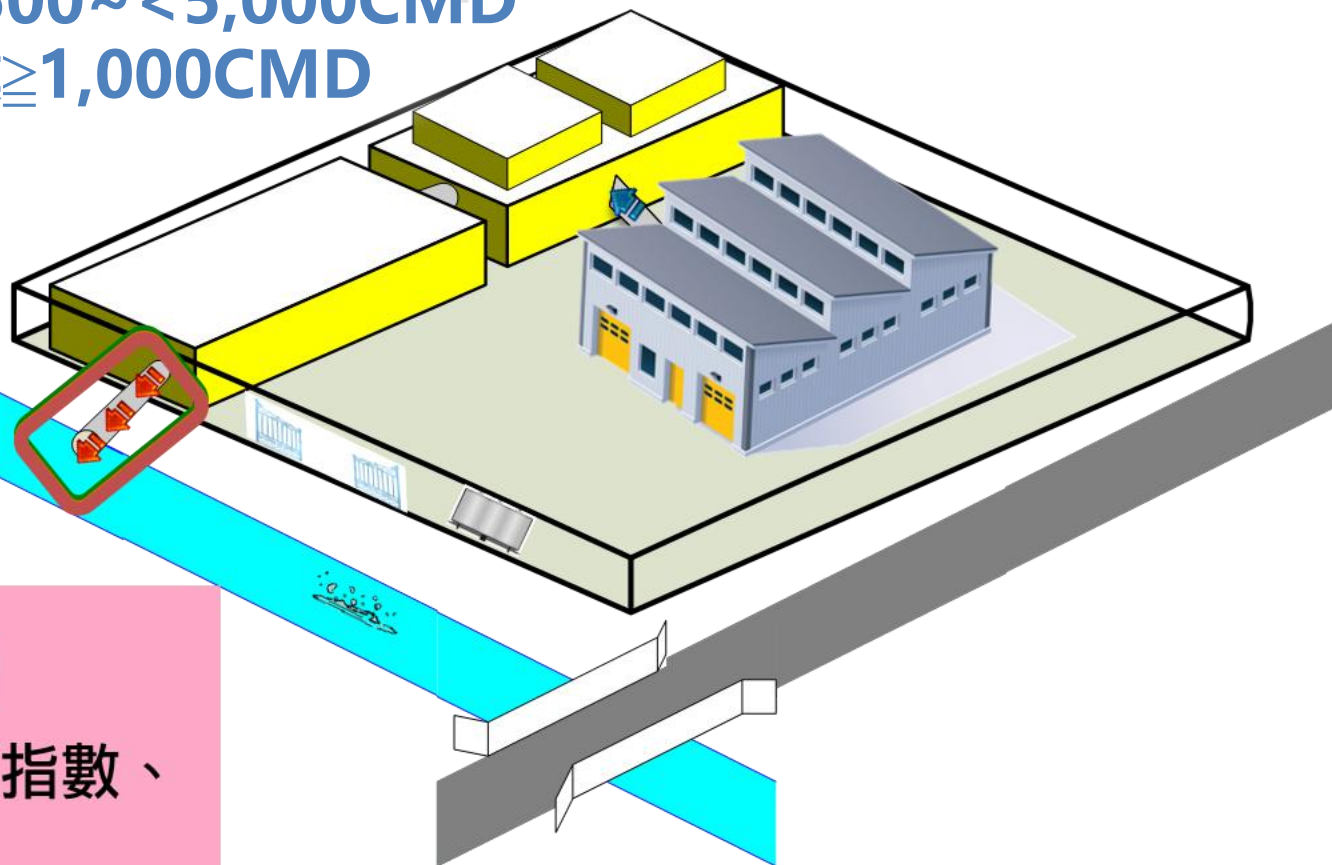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1,500 \sim < 5,000$ CMD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 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
導電度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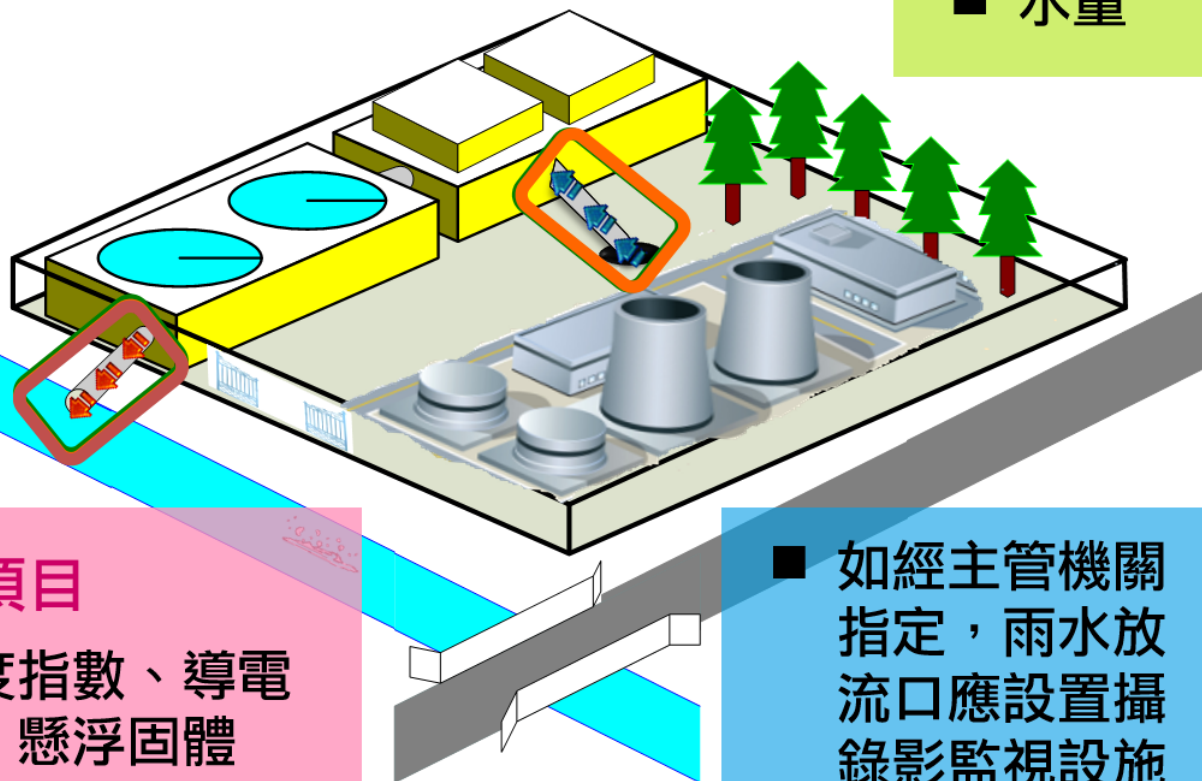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進流處

- 水量

- 如經主管機關指定，雨水放流口應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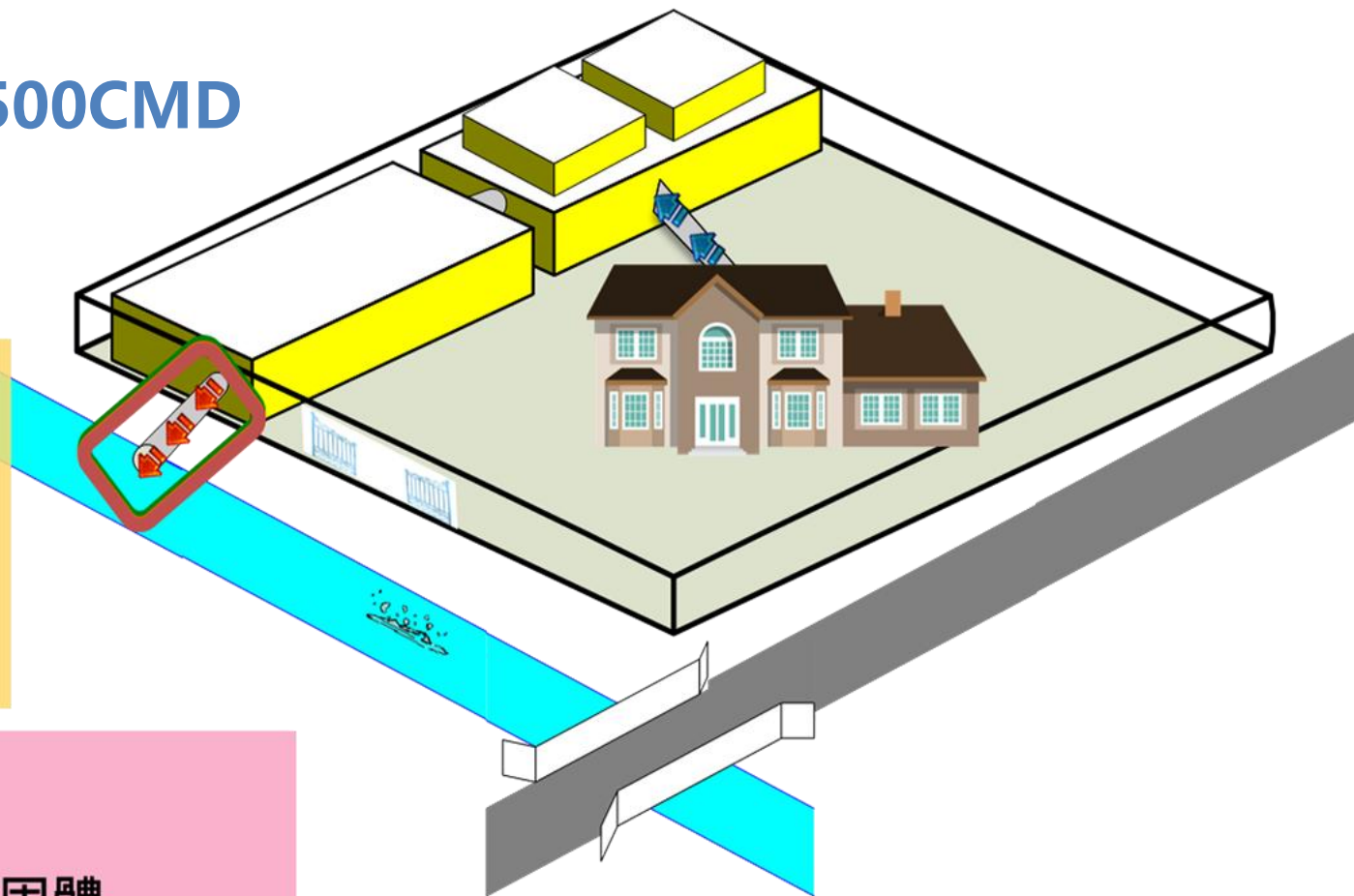
公共污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應設置對象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500 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發電廠		總量管制區 管制事業	公共污下 水道
			≥5,000 CMD	≥1,500~ <5,000 CMD	未接觸 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 硫空污設備	≥1,000 CMD	≥1,500 CMD
水量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進流處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T、pH、EC、COD、SS		T、pH、EC	T	pH	T、pH、EC	COD、SS
攝錄影 監視	位置	放流口 指定雨水 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	放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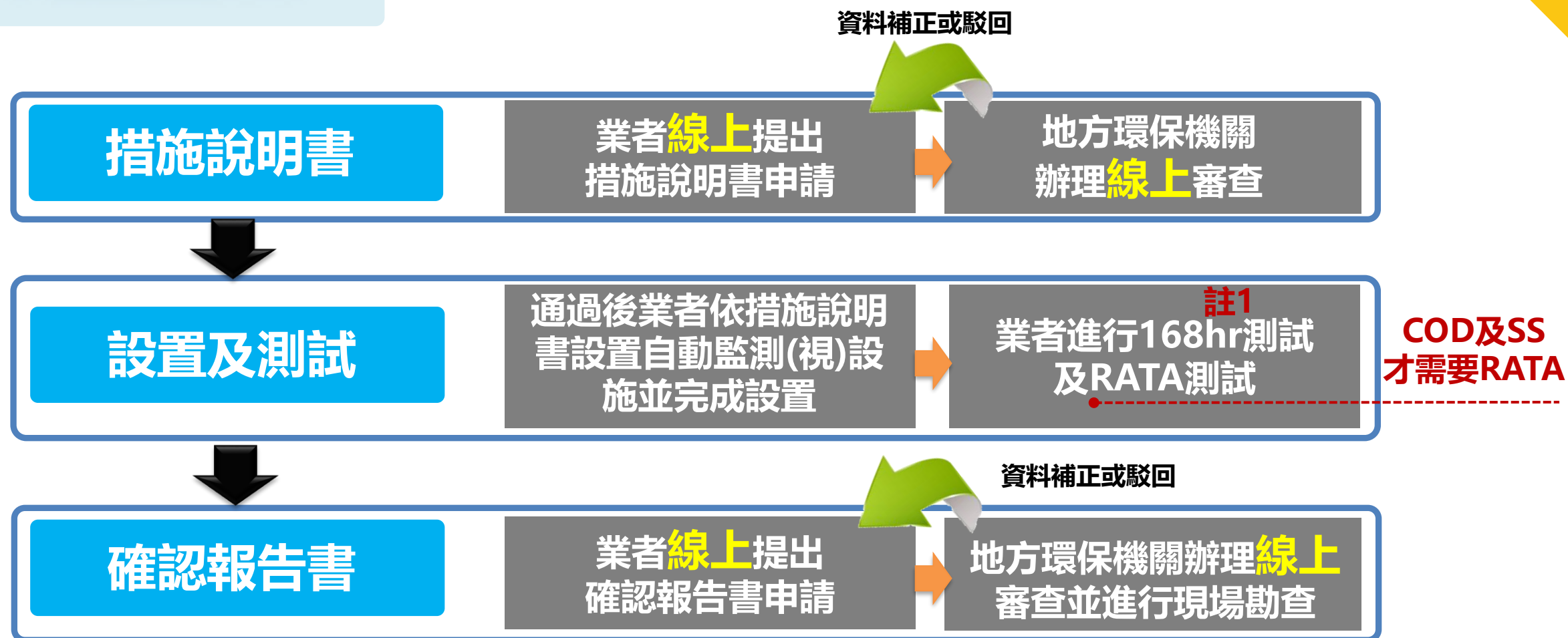
設置期限

應設置者		設置期限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核准許可排放量1,500CMD以上		一、新申請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核准之日起 180日內 完成設置。 二、變更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起 180日內 完成設置。
發電廠以外事業	1.核准許可排放量5,000CMD以上	
	2.核准許可排放量 $\geq 1500 \sim < 5,000$ CMD以上	
發電廠	1.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2.海水排煙脫硫空氣防治設施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1.核准許可排放量5,000CMD以上	
	2.核准許可排放量 $\geq 1500 \sim < 5,000$ CMD以上	



設置流程

新申請設置流程



註1: 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准公文後，應依公文內容執行168個小時連線測試，敬請洽詢03-3386021#1345，確認相關連線測試期程規劃及內容後執行。

變更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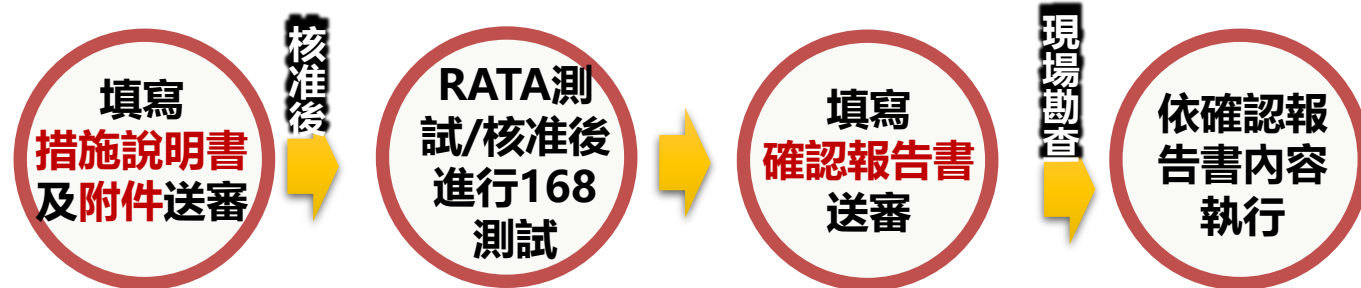
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則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汰換前
事前變更
15日前

- 涉及監測設施汰換，且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
- 汰換電腦組件，且DAHS系統資料有進行轉移與重新設定參數者

事實發生後
30日內

未涉及上述變更者



註:若涉及COD或SS監測設施汰換，應辦理RATA測試





設施作業規定

數據傳輸頻率

項目/ 頻率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1分鐘**內完成，並應以**5分鐘差值**傳輸
- 水溫、pH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1分鐘**內完成，並應以**5分鐘平均值**傳輸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平均值**傳輸一次
- 電子式電度表**每15分鐘**紀錄1次，並應以**60分鐘差值**傳輸

資料 保存

- 上述傳輸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 水量水質監測紀錄保存**5年**以上
- 攝錄影設施影像保存**90日**以上

數據傳輸格式 (log檔)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上傳文字檔格式，應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08171430.txt - 記事本

檔案(F)	管制編號(O)	檢視(V)	說明(H)
100Y1234567	WAR		
248D01	10508171430150	10	
259D01	1050817143032.5	10	
246D01	105081714307.9	10	
247D01	105081714308328.65	10	
210D01	1050817143017.8	10	
243D01	1050817143042.3	10	
330D01	105081714300111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日期

時間

監測值

資訊識別碼

常見錯誤範例：

影像資料長度應為26 bytes，後面需加空格兩格

監測項目格式碼

格式碼	分類	資料長度
-----	----	------

100	傳輸識別資料	14 bytes
-----	--------	----------

210	懸浮固體	32 bytes
-----	------	----------

242	氨氮	32 bytes
-----	----	----------

243	化學需氧量	32 bytes
-----	-------	----------

246	氫離子濃度指數	32 bytes
-----	---------	----------

247	導電度	32 bytes
-----	-----	----------

248	水量	32 bytes
-----	----	----------

259	水溫	32 bytes
-----	----	----------

330	影像	26 bytes
-----	----	----------

299	用電量	
-----	-----	--

數據傳輸格式 (log檔)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上傳文字檔格式，應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100Y1234567WAR		
248D01	10508171430150	10
259D01	1050817143032.5	10
246D01	105081714307.9	10
247D01	105081714308328.65	10
210D01	1050817143017.8	10
243D01	1050817143042.3	10
330D01	105081714300111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日期

時間

監測值

資訊識別碼

資訊識別碼一覽表

代碼

定義

✓00

廢水處理單元暫停運轉

✓10

正常排放紀錄值

✓11

超限紀錄值

✓20

校正測試紀錄值

30

無效數據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值

✓32

廢水處理單元故障紀錄值

40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所造成設施故障或停電

91 ~ 94

監測設施替代值

有效監測率



應依法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監測率

- 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每月**應達**90%**
- 其他自動監測COD、SS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80%**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

$$P = \frac{T - t - c - w - (D_u + D_m)}{T - t - c - w} \times 100\%$$

T : 每日(月、季)總時間

t : 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設施之時間

c : 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扣除上限為24小時)

w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 : 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 : 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定期校正規範



未依規定之**頻率**進行校正

違者除了上傳數據視同**無效數據**，需進行人工採樣外
且需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項目/ 頻率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至少**每年校正1次**，且準確度應在 **$\pm 5\%$** 以內
- 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校正平均誤差小於**20%**

資料 保存/ 申報

- 各類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 應於校正結束日起**7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校正資料申報期限

管理辦法附件一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

114年

校正週期不得超過30天



登錄的期限 以pH為例

校正日

9/23

申報期限日

10/1

10/7

次回最遲校正日

10/23

製造商規範
依廠牌規格或設備

校正日

申報期限日

次回最遲校正日

申報期限為校正結束日
起7個工作日內申報

如原廠校正週期為2週1次
則依其規定

註1:優先採用校正週期較短者

執行相對誤差測試規範

對象/ 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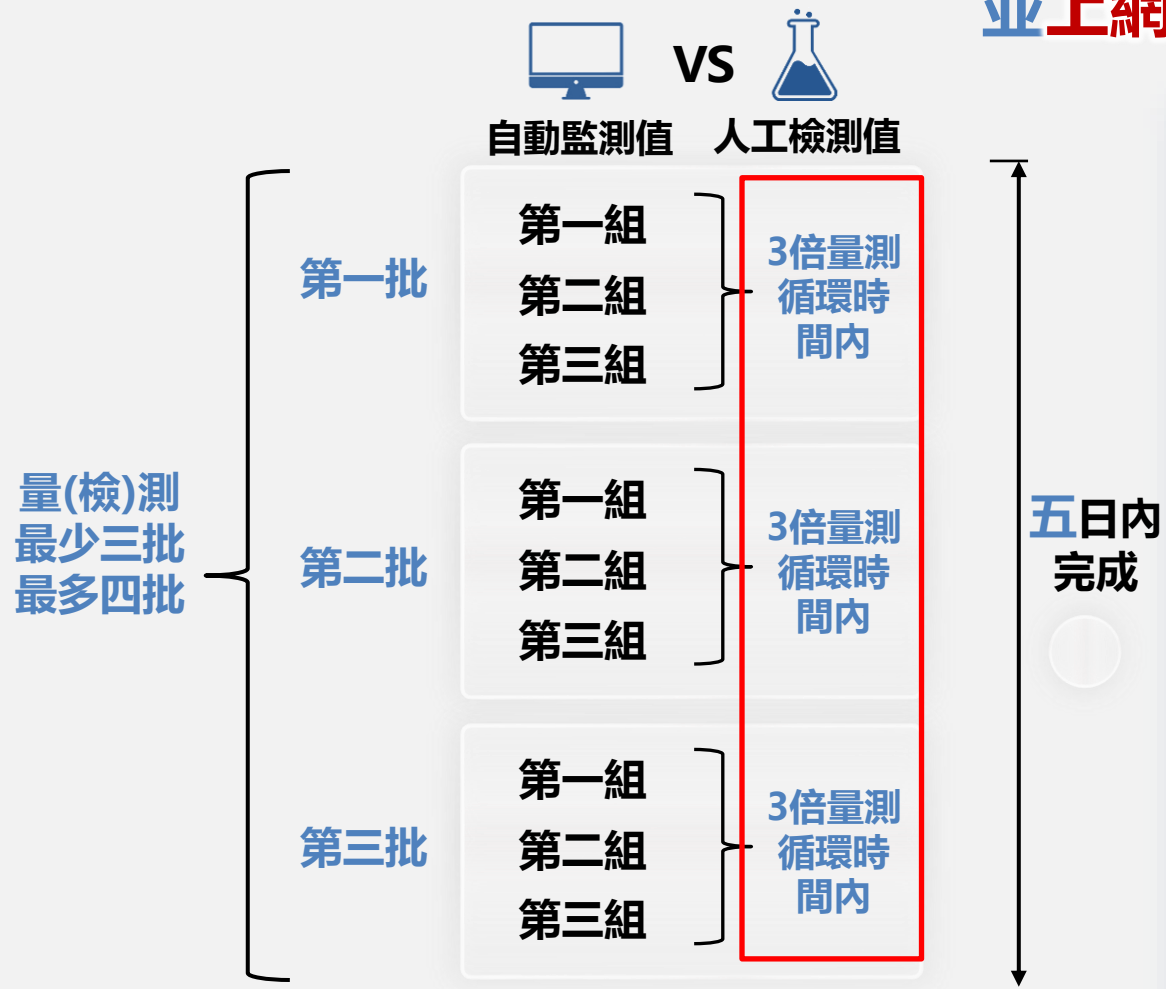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6個月**執行一次

申報

- 查核**前5日至前10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查核結束之日起**20日內**，將RATA結果以**網路及電子郵件**申報
- 應查核當月因天候因素無法進行，得展延至**次月10日前**完成，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預定執行期間

執行相對誤差測試規範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需依下述規定執行
並上網申報上傳檢測數據



相對準確度標準

項目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mg/L)	107.01.01 起適用
化學需 氧量 COD	$30 \leq \text{平均值} < 60$	40%
	$60 \leq \text{平均值} < 100$	35%
	$\text{平均值} \geq 100$	25%
懸浮 固體 SS	$\text{平均值} < 15$	平均差值 6mg/L
	$15 \leq \text{平均值} < 30$	40%
	$30 \leq \text{平均值} < 60$	30%
	$\text{平均值} \geq 60$	20%

RATA申報期限



未依下述規定期限進行**預申報**及**查核結果申報**
則視為未辦理RATA申報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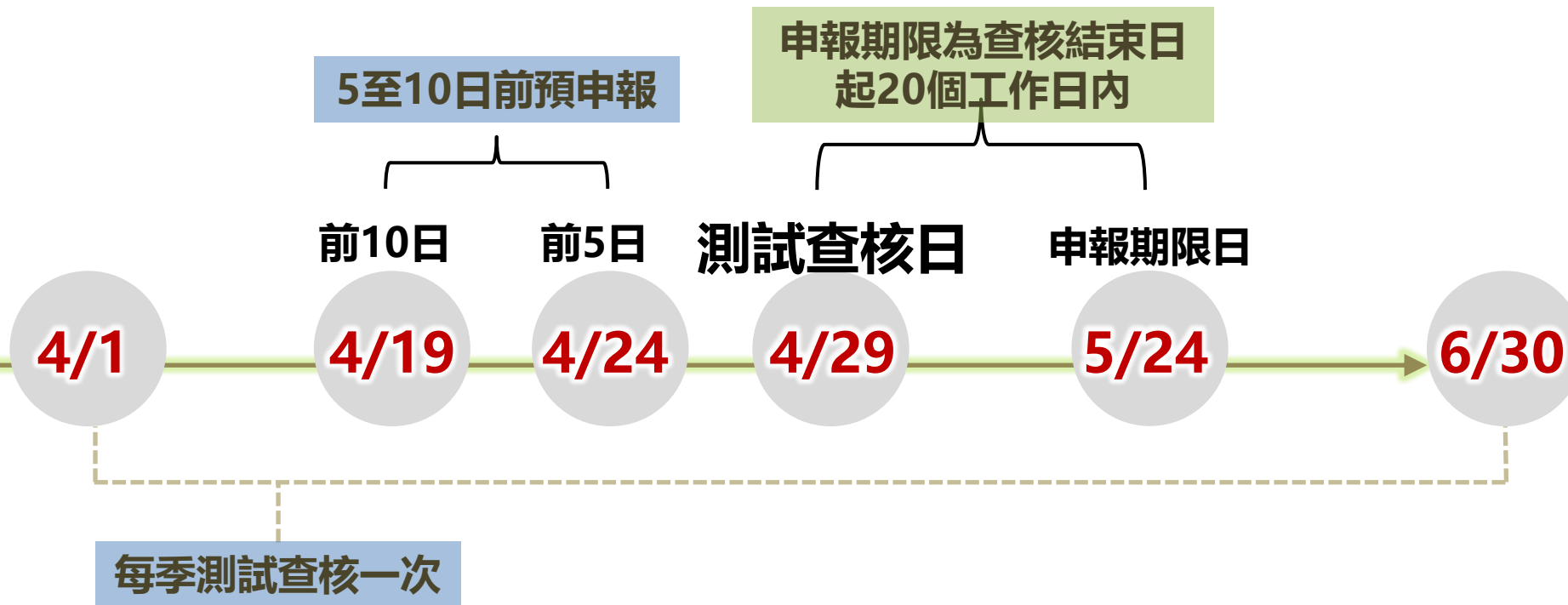


申報的**期限**

以**COD**為例

理辦法附件一第六點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

114年



註1: COD採非光學原理者得6個月測試查核1次，工作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註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RATA結果以網路及電子郵件申報

申報應檢附之附件



**請依環境部規定格式檢附相關附件
並以網路及電子郵件進行申報**



**註1:可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服務
檔案下載-作業表格COD、SS-RATA
註2:製表、組長、主管欄位皆需簽章，且
加蓋公司大小章**



**【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
10064710@mail.tycg.gov.tw，副本寄
tydep.gov.tw@gmail.com】**

誰需要人工採樣？

對象

- 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無法於**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1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95%**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50%**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

報備方式

- 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主管機關報備、紀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事由

人工採樣規範

頻率/ 時間

- 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 除了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結果未通過之外，其他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得順延辦理，應於規定採樣時間至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應分次補齊應採水樣數

申報

- 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單次申報使用
- 採樣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人工檢測期程



人工檢測申報的期限

理辦法附件一第十點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

申報期限為採樣日起10個
工作日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應執行人工檢測日 次日

4/8

4/9

最遲採樣日

4/17

最後申報日

4/30

得展延至遲於規定採樣結束次日
起7個工作日完成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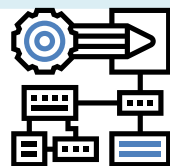
註: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114
年

人工檢測期程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附件一第九、十點
附件二第四點
附件三第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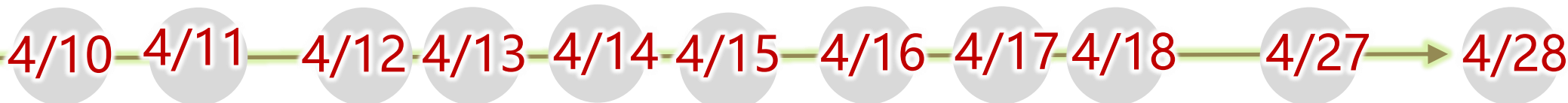
未通過**測試查核**

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標準者，當日應辦理人工採樣

第二次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無效數據

免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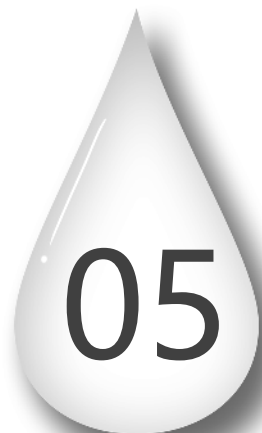


114
年

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自收受水質檢測報告書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視為無效數據

應採樣至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當日止

註: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單次申報使用



事業常見問題

(系統及操作)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入口畫面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測試機）

登錄作業

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數字不含0）

登入

[修改密碼](#)

輸入帳號及密碼完成，
點選登入，確認無誤後
統將進入登錄系統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新增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選圖[申請]點選**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進入首頁，即可於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新增(確認報告書)**

1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

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總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
確認報告書總表

首頁 申報 登出

申報 > 措施說明書

確認報告書 措施說明書

2

申報 > 確認報告書

您好 剩餘時間：29:01

確認報告書列表

新增 (確認報告書)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補正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通知補正，則可點選**編輯**，可進入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修正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內容

自動監測(視)設施
確認報告書總表



2 | 措施說明書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5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種類	版號	申請日期	案件情形	編輯	刪除
1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1	107.08.03	審查通過	檢視	
2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2	109.12.10	審查通過	檢視	
3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3	112.10.11	審查通過	檢視	
4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4	113.08.22	審查通過	檢視	
5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5	113.08.26	補正中	編輯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變更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申請程序同新增，**無須分兩階段申請審核，一階段申請**，選圖[申請]點選**措施說明書 / 確認報告書進入首頁**，即可於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新增(確認報告書)**

1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首頁 申報 登出

措施說明書

確認報告書

自動監測(視)設施
確認報告書總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總表

2

申報 > 確認報告書

您好 剩餘時間：29:01

確認報告書列表

新增 (確認報告書)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變更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於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作業畫面，下載並完成變更申請表之填寫，檢視申請表完整性後，轉成PDF檔格式（含勾選變更申請確認書1~4點之jpg檔），點選標籤頁**柒、檔案上傳**，並上傳於系統介面

3

五、申請類別(不可複選) ※

○ 設置(新申請)
● 變更
 ☒ 設施汰換
 ☐ 其他

● 連線傳輸設施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規定設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規定設置
 ● 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5項情形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6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11

附件：
(空白變更申請表下載)
(範例下載)

請上傳已簽署之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JPG) ※
(空白申請確認書下載)

請上傳已簽署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表

下一頁 >

復原 儲存 TOP

4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件送審 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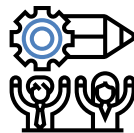
檔案上傳

附件上傳(僅限PDF檔，且檔案大小限制在20MB以內，檔名請註明附件幾。)

檔案序號	上傳檔案名稱	上傳時間	上傳
1	尚未上傳檔案	-	上傳

柒、檔案上傳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壹、基本資料

事業-主業別：

印染整理業

紅色框系統將直接帶入相關資料。

一、事業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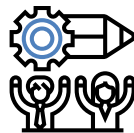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勾選以下之一)

- ☒ 無
-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確認是否與許可相符

-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請勾選「**事業**」選項，並依許可證（文件）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填寫所屬之**主業別(需自己填寫)**
- 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者，請勾選「**污水下水道系統**」選項，並勾選類別
 -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壹、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排放量 ※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3982.000

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3982

未依許可登載內容填寫

☐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 CMD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 具第1項第1款情形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者

☐ 具第1項第2款情形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 具第1項第3款情形

☐ 具第1項第4款情形

☐ 具第1項第5款情形

☐ 具第1項第6款情形

☐ 具第2項情形

未正確勾選設置依據

三、設置依據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 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屬低污染事業，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入管理之未登記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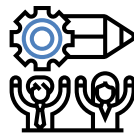
☐ 排水量達1,500CMD

☐ 重大違規者

- 請填寫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
- 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 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 請勾選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法源依據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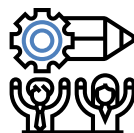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四、聯絡人及方式 ※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xx-xxxxxxx)：	03-
	分機：	
	行動電話(09xx-xxxxxx)：	436
	傳真電話(xx-xxxxxxx)：	03-
	電子郵件地址：	sl ?@gmail.com
五、申請類別(不可複選) ※	☒ 設置(新申請) ☐ 變更 ☐ 設施汰換	

應依實際申請類別進行勾選

- 請勾選申請案件所屬類別，例如：
 - ✓ 屬新申請案例者，請勾選「設置 (新申請)」選項
 - ✓ 屬變更者，請勾選「變更」選項，涉及設施汰換且使用不同廠牌或型號者，請勾選「設施汰換」選項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壹、基本資料

- 點選法源依據，並填寫連線傳輸系統設置數量
- 如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自動顯示看板，需勾選相對欄位，並填寫設置數量

未正確勾選設置依據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 連線傳輸設施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 **重大違規者**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規定設置 →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規定設置 →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 ☐ 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5項情形規定設置 →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設置數量：
1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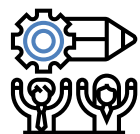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確認書未上傳或未簽名

- 按下「下載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下載空白表格
- 完成撰寫及簽名後存成JPG格式上傳該欄位至附件，並選擇相對應之附件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監測（視）設施規格

點選標籤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於「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畫面，點選「新增」後，逐項登錄自動監測（視）設施之位置編號、位置種類及監測項目

1

2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上一頁 下一頁 >

新增 (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 (視) 設施位置及種類)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 (視) 設施位置及種類

第 1 / 1 頁 | 共 3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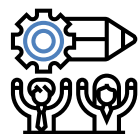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 (視) 設施位置及種類

返回列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復原 儲存

* 必填欄位

位置編號 *	D01
文件種類 *	放流口
位置種類 *	放流口
許可證水流編號	WD01
涵管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電子式電度表適用)	T01
種類 *	☒ 水量 ☐ 水溫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導電度 ☒ 化學需氧量 ☒ 懸浮固體 ☐ 攝錄影監視 ☐ 氨氮 ☐ 用電量
水污許可編號	D01

返回列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復原 儲存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監測（視）設施規格-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

點選欲編輯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點選位置編號之該項目，例如化學需氧量，之後點選 ，將自動顯示所選擇之監測位置編號及監測項目，逐項填寫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上一頁 下一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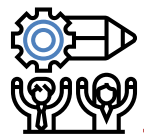
新增（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第 1 / 1 頁 | 共 3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序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電子式電度表適用)	水量	水溫	無磷子漏度指數	總電度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攝錄影監視	氨氮	用電	水污許可編號	編輯	刪除
1	D01	放流口	放流口	WD01	T01										D01	編輯	刪除
2	D02	設置12	放流口	D02a												編輯	刪除
3	T01	設置	處理單元(進流口)	WT01	T01											編輯	刪除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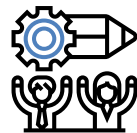
(一)本監測設施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替代措施	☒ 是(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附件:
(二)本監測設施是否同時監測其他位置	☐ 否 ☒ 是 與位置編號: 共設 處, 附件:
(三)預定安裝日期	106-06-30 (例: 110-01-10)
(四)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型號	HD1200
(六)序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序號
(七)量測方式(分析方法)	NIEA: (自動監測設施法) ☐ 有過濾網/前處理裝置 ☒ 無過濾網/前處理裝置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八)校正器材	原廠校正器材
(九)校正周期	☒ 1個月1次 ☐ 擬自行校正 ☐ 擬委外校正 ☐ 不適用
(十)	1個月1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5

■ 請填寫該監測設施預定安裝日期

■ 預定安裝日期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應使用落於量測範圍內之校正液

- 請填寫監測設施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所指定之校正器材, 如: pH、EC之校正液
- 若使用校正液進行校正, 校正液使用應落於放流水標準或量測範圍 (全幅設定) 內, 如: 放流水標準pH為6-9間, 故校正液使用應進行2點校正 (pH4、pH10) 或 3點校正 (pH4、pH7、pH10)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規格所載之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 **應答時間** ≤ 量測周期

(十四)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1	單位： 分鐘
(十五)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1	單位： 分鐘
(十六)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5	

- 請填寫正常監測狀況下（不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計算監測紀錄值之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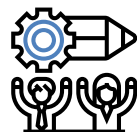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
01	水量	<u>1個</u>
02	水溫	<u>5個</u>
03	氫離子濃度指數	<u>5個</u>
04	導電度	<u>5個</u>
05	懸浮固體	1個
06	化學需氧量	1個
07	氨氮	1個
08	用電量	1個

- 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設定之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項次	監測項目	量測周期（最大值）
01	水量	<u>1分鐘</u>
02	水溫	<u>1分鐘</u>
03	氫離子濃度指數	<u>1分鐘</u>
04	導電度	<u>1分鐘</u>
05	懸浮固體	60~180分鐘
06	化學需氧量	60~180分鐘
07	氨氮	60~180分鐘
08	用電量	15分鐘

- 如：化學需氧量每60分鐘上傳一筆，量測周期為5分鐘，故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應為 $60 \div 5 =$ 12個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叁、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 應完整填寫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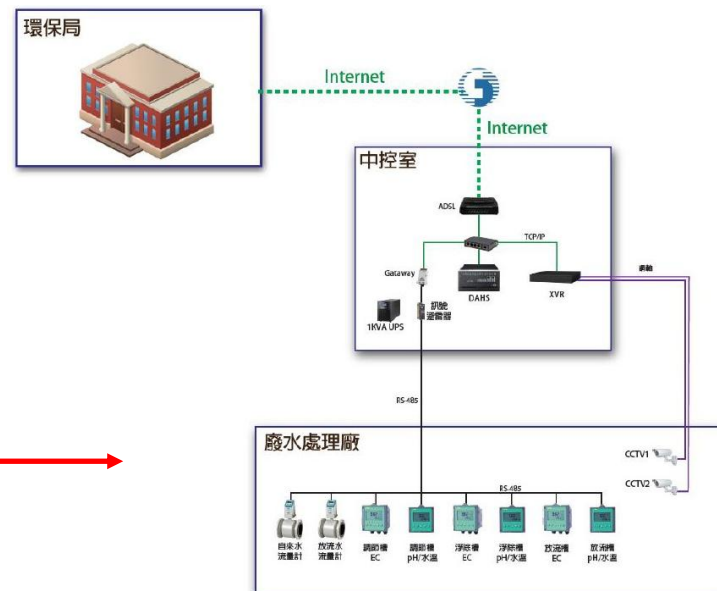
位置編號未完整填寫

(一)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D01
(二)預定完成日期	106-07-05
(三)預定安裝日期	
(四)DAHS系統是否有備援功能	☐ 有 ☐ 否
(五)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測數據	☐ 是 ☐ 否
(六)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傳輸，未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傳輸	☐ 是 ☐ 否
(七)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八)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 預定安裝日期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 參考範例如下所示：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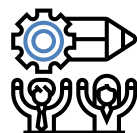
(一)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 是 ☐ 否
(二)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 是 ☐ 否
(三)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106-08-05

三、規劃數據傳輸系統(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未檢附網路配置

■ 請清楚標示連線傳輸設施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並說明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及訊號傳輸方向，以PDF檔案方式上傳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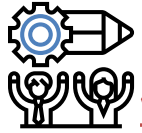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三)對外連線傳輸網路 (不可複選)	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	☒ ADSL專線 ☐ 廠內既有網路
	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IP : ☐ 無固定IP
(四)維修保養		☐ 廠內既有網路 ☒ ADSL專線 ☐ 不適用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IP : ☐ 無固定IP ☐ 80 ☐ 86 ☐ 8080 ☐ 其他 其他PORT號 : ☒ 不適用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附件：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註12)，附件：	

未填寫固定IP

- 請勾選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及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規劃使用ADSL專線。
- 若使用ADSL專線，請填寫規劃使用之伺服器IP位址
- 針對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請勾選規劃使用之Port；若因設施尚未設置而無法填寫，則可免填。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伍、檔案上傳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檔案上傳

- 1.點選「上傳」
- 2.點選「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附件上傳(僅限PDF檔，且檔案大小限制在20MB以內，檔名請註明附件幾。)

檔案序號	上傳檔案名稱	上傳時間			
1	尚未上傳檔案	-			上傳

上傳檔案

【附件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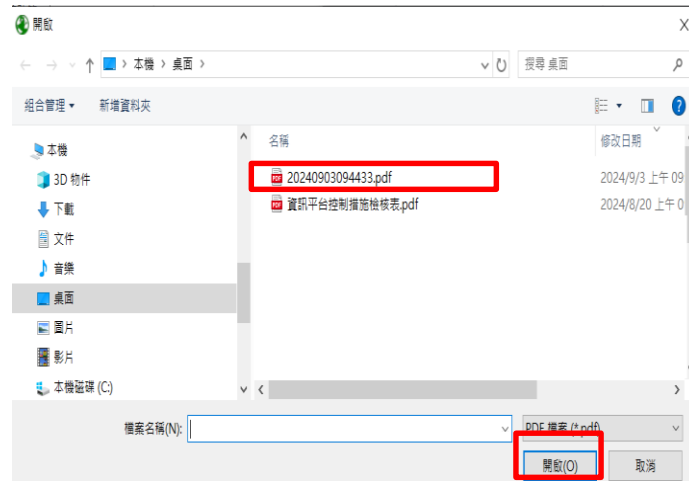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檔案名稱：尚未選擇檔案
檔案類型：尚未選擇檔案
檔案大小：尚未選擇檔案

限定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上限：20 MB

上傳 放棄

- 3.點選點選欲上傳之檔案，點選「開啟」



- 4.點選「上傳」，即完成上傳作業，依據當次應檢附之文件——上傳

上傳檔案

【附件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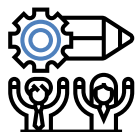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檔案名稱：test.pdf
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178.80 KB

限定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上限：20 MB

上傳 放棄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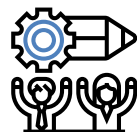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 儲存

1. 傳輸設施建置 ✖		負責設置公司 :	環興
		負責設置人員 :	吳秉耕123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22
2. 監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28
3. 連線測試 預計時間	(1) 連線線路備妥 (線路號碼)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19
	(2) 連線電腦備妥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30
	(3) 確認資料擷取系統資料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20
	(4) 確認傳輸檔案格式正確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01
	(5) 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 (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03
備註欄 ✖		123456798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 請填寫各項預計完成日期
- 預定時間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 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 上一頁 下一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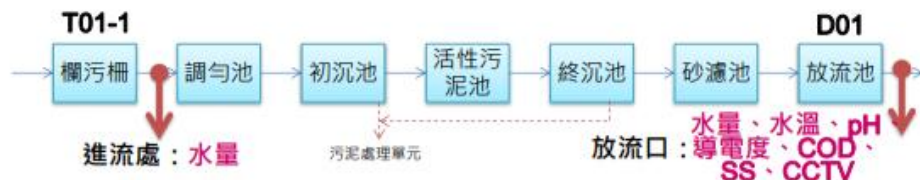
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原因說明
	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監測設施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之說明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
	監測設施有過濾器/前處理裝置之影響說明
	監測設施有產生廢液(材)之儲存清理方式說明
	監測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
	電子式電度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介面硬體連接方法說明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設備連接參數資料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引用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

■ 對應申請表格所應檢附之附件資料，需依編碼標註上傳檔案附件數，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此類推
相關附件未依對應之編碼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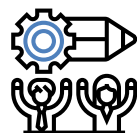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54
規劃數據採集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	附件：55
連線傳輸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56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件：57
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	附件：58
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之替代方式說明	附件：59
規劃放流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	附件：60
放流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附件：61

未依許可登載內容繪製相關圖資

- 請依許可登載內容（**流向示意圖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繪製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參考範例如下所示：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確認報告書-附錄2、RATA

RATA

RATA數據組數選擇 *	☒ 9組 ☐ 12組
測試位置 *	D01
種類 *	懸浮固體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 *	61.04 %
平均差值 *	2.87 mg/L

應執行RATA對象未填寫「附錄2、RATA」

測試數據

測試數據	日期	時間(hh:mm)	標準檢驗方法 量測數據	監測設施量測數據	差值
數據一 *	107-08-24	09:00	5.60	8.94	-3.34
數據二 *	107-08-24	09:35	7.60	9.69	-2.09
數據三 *	107-08-24	10:10	5.40	10.70	-5.30
數據四 *	107-08-24	10:45	5.70	10.80	-5.10
數據五 *	107-08-24	11:20	6.70	11.90	-5.20
數據六 *	107-08-24	11:55	8.70	11.30	-2.60
數據七 *	107-08-24	12:30	8.20	9.28	-1.08
數據八 *	107-08-24	13:05	7.50	8.61	-1.11
數據九 *	107-08-24	13:40	9.50	9.45	0.05
數據十 *	數據十日期	數據十時間	數據十標準檢驗方法量	數據十監測設施量測數	數據十差值
數據十一 *	數據十一日期	數據十一時間	數據十一標準檢驗方法	數據十一監測設施量測	數據十一差值
數據十二 *	數據十二日期	數據十二時間	數據十二標準檢驗方法	數據十二監測設施量測	數據十二差值
平均值 (mg/L) *	-	-	7.21	10.07	2.87

- 若屬新申請且需設置COD及SS監測設施者、或涉及COD或SS監測設施汰換者，應辦理RATA測試，並填寫「附錄2、RATA」相關資料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檢查各項內容確認無誤後，點選標籤頁 **案件送審** 點選 **確認送出案件** 即可將措施說明書 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several tabs. The tabs are: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Below these tabs are three buttons: 案件送審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審查結果, and 列印文件.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案件送審' (Case Submiss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title bar with the text '案件送審'. Below the title bar, there are two buttons: '< 上一頁' and '下一頁 >'.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確認送出案件' (Confirm Submit Case),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案件狀態' (Case Status).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文書種類	措施說明書
版號	5
事業送審時間	113年10月15日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two buttons: '< 上一頁' and '下一頁 >'. The '確認送出案件'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1
 - 查看歷次審查結果及意見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獲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件送審 審查結果 列印文件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結果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2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序號	業者送審日期	本文號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	補正期限	審查人員	檢視
1	2024-08-23	2024-08-23	補正中	2024-08-23	2024-08-31	陳○○	檢視
2	2024-08-26		補正重送				檢視

2

審查措施說明書

審查結果

補正期限

審查意見

承辦人員

審查附件上傳 檢視

☐ 審查中
☐ 須補正
☐ 審查通過
☐ 不適用
☐ 駁回

113-08-31

ABCDETTHHHHHHHHH

|

當送審後，環保局承辦人員對於業者所呈送之內容審查，若建議或是問題時，將於審查意見框中呈現，或以電子檔內容呈現，可點選「檢視」，查看審查意見。

現場與登載內容不一致



監測位置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監測位置登載為D01
現場設置於T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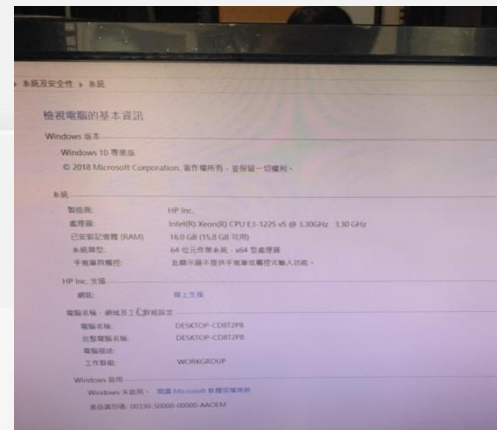


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則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監測設施型號 (或序號)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pH登載型號為
PC-310A，現場pH型號為
PC-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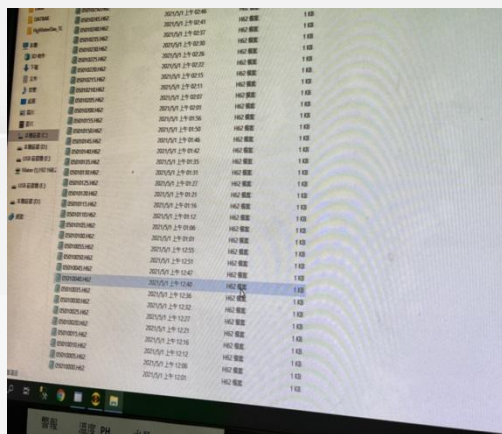
電腦主機規格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處理器登載為
E3-1226，現場處理器型
號為i7-4770

現場未妥善保存監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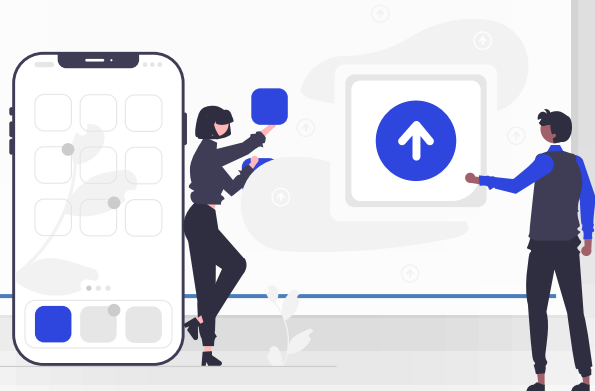


應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監測數據**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 ~ 600萬罰鍰**



電腦內部Log檔未保存5年

監測數據
未保存五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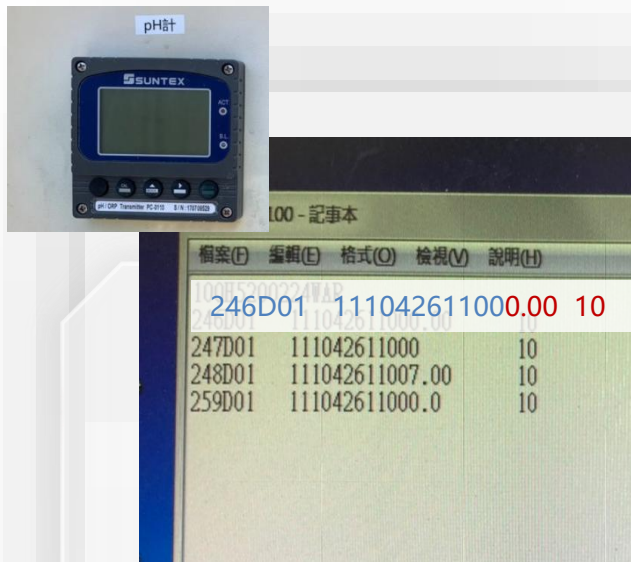
攝錄影設施影像
未保存90日以上



現場未依法傳輸指定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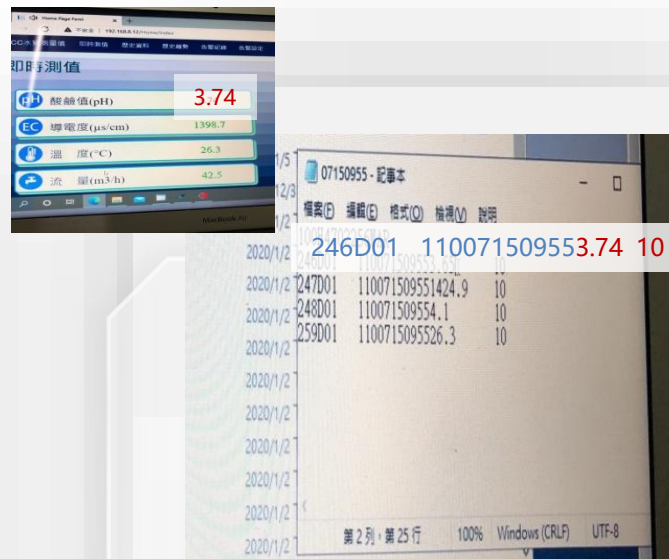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資訊識別碼 上傳錯誤

常見缺失範例：
當pH水質監測設施跳電時，上傳資訊識別碼應顯示無效數據（30）或替代值（92～94）



資訊識別碼 上傳錯誤

常見缺失範例：
當pH監測數據為4時，上傳至環保局之資訊識別碼（log檔）未以超限值（11）顯示

現場查核常見缺失

貼心提醒

1. 若監測非放流口之處理單元，因容易包覆生物膜
2. 建議提高校正維護頻率（如每週一次），以利於業者廢水自主管理目的，避免放流水超標
3. 若放流水超標，則依水污法第7條規定，處以6萬～2,000萬罰鍰



監測設施 未妥善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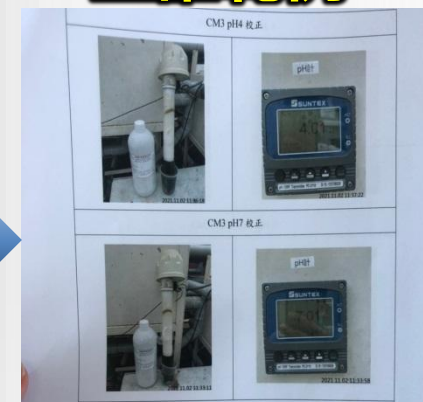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範例：
D01之pH水質監測
設施包覆生物膜

放流槽 T01-17 儀表設備校正報告書			
校正地點		校正日期	108年12月05日
儀器設備名稱	 監測設備	設置地點	放流槽 T01-17 pH
儀表設備維護校正資料			
檢查項目	檢查及校正方式	結果	備註
電極檢查	檢查電極外觀是否異常	是否異常 ☒ 是 ☐ 否	
控制盤檢視	觸控液晶螢幕控制盤面是否異常（觸摸測試）	☒ 是 ☐ 否	
清理	清洗電極	☒ 是 ☐ 否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4.0 校正	☒ 是 ☐ 否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7.0 校正	☒ 是 ☐ 否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10.0 校正	☒ 是 ☐ 否	
運轉測試	訊號介面連線功能是否異常	☒ 是 ☐ 否	
耗材更換	pH電極耗材更換	☐ 是 ☒ 否	
檢查紀要		檢測正常	

校正未確實紀錄

- 常見缺失範例：
為保留五年且未紀錄
1. 校正使用之標準品
 2. 校正前後數據
 3. 相關佐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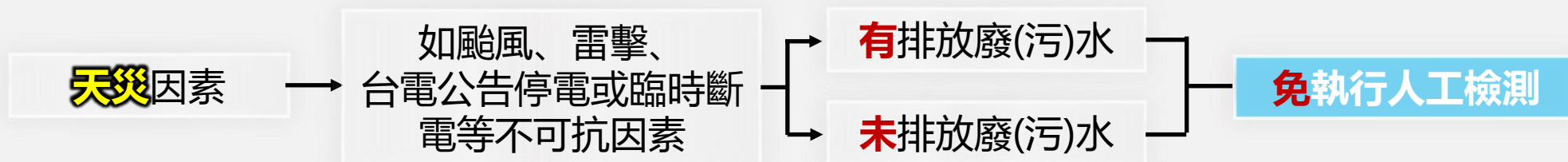
正確範例



Q
A

Q:連線對象連線中斷或停止傳輸監測紀錄值

A:應優先確認問題原因為事業或環保局造成，如屬事業端問題，需確認
為**天災**或**人為因素**，並依下列步驟處理連線問題



- 為颱風、雷擊、台電公告停電或臨時斷電等不可抗因素，**免執行人工採樣**
 - ✓ 事後請檢附**台電停電通知單**並蓋**大小章**
 - ✓ 如無台電通知單需檢附**切結書**，內容請提及「本切結書如有虛報不實，本事業單位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並蓋**大小章**

註：上述佐證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
10064710@mail.tycg.gov.tw，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

A Q

Q:連線對象連線中斷或停止傳輸監測紀錄值



- 如人為操作導致停電、全廠規劃歲修或電力保養等
 - ✓ 有排放廢水，**需執行人工採樣**
 - ✓ 未排放廢水，**不需執行人工採樣**(需提出切結書並蓋大小章、停電前及復電後水量監控畫面及水錶照片才免執行)

註：上述佐證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
10064710@mail.tycg.gov.tw，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異常申報

任何數據上傳異常情形發生時，應至「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管理之「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進行異常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即時資料 監測資料 RATA 人工檢測 校正資料 公布欄 系統管理 相關資訊下載

密碼修改
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

按下「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按鍵

請依此格式確實申報

異常原因說明格式如下:

- 1.異常時間
- 2.異常原因
- 3.更換代碼
- 4.是否可補傳數據
- 5.人工採樣數據筆數
- 6.回復上傳時間

異常類別選擇

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區

Enter text to search...

新增 管制編號 名稱 編輯介面

管制編號: H1234567

名稱:

異常數據區間(起): 2022/5/21 異常數據區間(迄): 2022/5/21

監測收據異常原因說明:

DAHS系統異常申報: ☐
在數據紀錄端無法紀錄、儲存、換算、傳輸模組異常等監測紀錄值運算功能異常

監測設備異常申報: ☐
在監測設備端如pH、SS、EC、COD、溫度等量測資料異常或損壞

廠內施工、停電、歲修、網路斷線: ☐

更新 取消

重大違規業者申請免除設置

A **Q**

Q:重大違規業者正常連線傳輸日數達365日得免除設置，如何認定365日？

A:請依環署水字第1070020547號函，至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

**季有效監測
率達80%**

化學需氧量、
SS、氨氮及其他
主管機關指定
水質項目之季
有效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均
達80%以上

**月有效監測
率達90%**

氫離子濃度、水
溫、導電度及水
量有效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及攝錄
影監視設施之正
常攝錄影時間百
分率月有效監測
紀錄值百分率均
達90%以上

**依實際天數
累計日數**

各月份各監
測項目有效
監測紀錄百
分率均達標，
本季所有日
曆天納入正
常日數累計

**累計達365日
得免除設置**

正常日數累積達**365天**
以上者，且無繞流排
放情事者，得申請免
除設置，但

1. 連線傳輸設施
2. 顯示看板
3. 電子式電度表
4. 設置於放流口、
納入污水下水道
系統之排放口監
測設施

需保留監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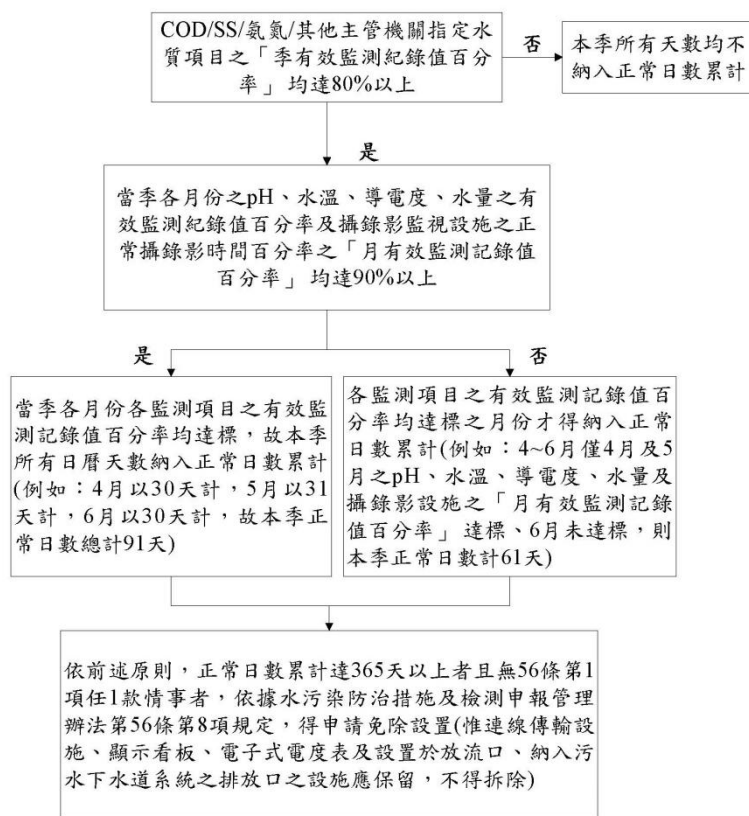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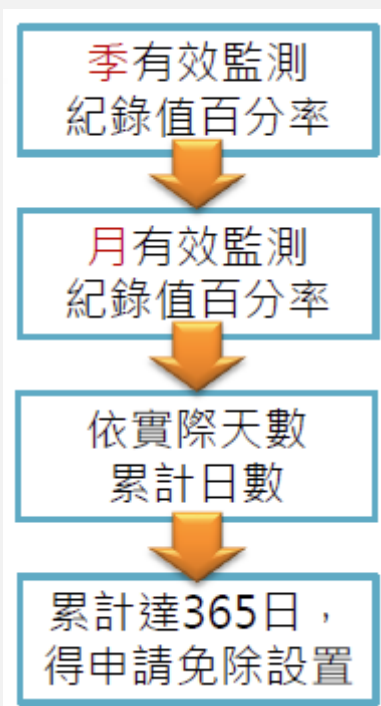
重大違規業者申請免除設置

A **Q**

Q:重大違規業者正常連線傳輸日數達365日得免除設置，如何認定365日？

A:請依環署水字第1070020547號函辦理

重大違規或強制設置者免除部分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判斷流程



重大違規者全量資源化應監測項目

A Q

Q:重大違規業者施行全量資源化者，需設置監測(視)設備？

A:重大違規畜牧業採行**全量**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或個案再利用措施者，免除設置水量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仍應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監視範圍應包含其**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等）、連線傳輸設施等，並維持正常連線傳輸



免設置

水量及水質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



應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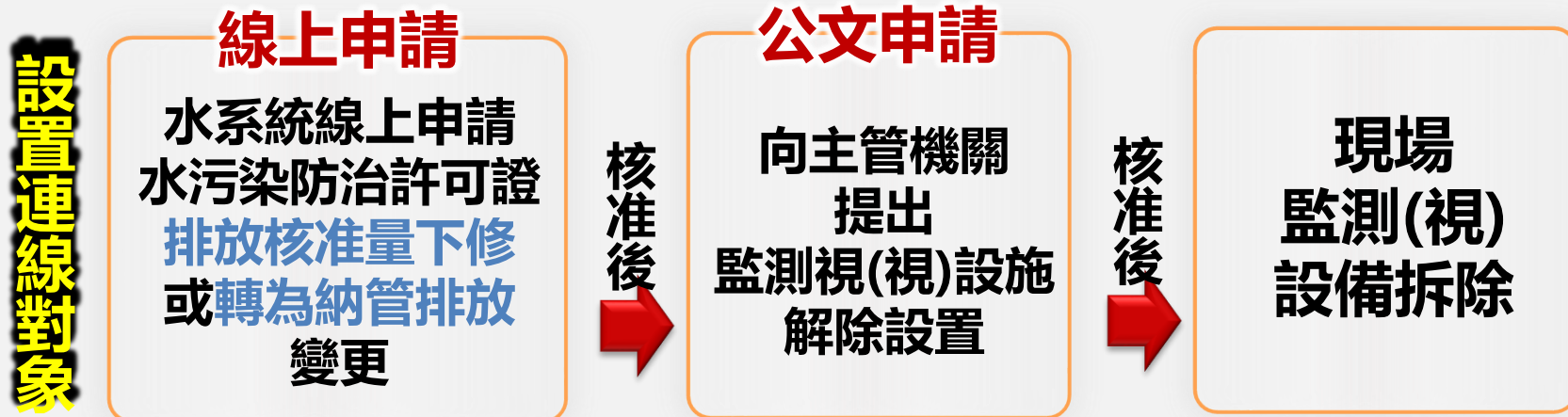


連線傳輸設施、
攝錄影監視設施
監視**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申請免除設置

Q:連線單位因下修水量或納管解除設置之辦理程序為何?

A:連線單位下修水量得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下修水量後，提出解除列管公文申請，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監測(視)設施解除設置，主管機關同意後發文通知



對象限於因水量達應設置對象

現場查核流程

Q

Q:現場稽查程序為何?

A

中控室電腦組流程

電腦主機查核:

- 電腦主機**型號與容量**是否與確認報告書一致
- 確認業者監測軟體是否可記錄1分鐘及5分鐘之數據
- 確認Log檔是否可**保存5年**
- 確認CCTV影響是否**保留90天**且清晰可觀看

書面資料檢核:

- 是否依**確認報告書規定之頻率**進行校正及維護
- 校正維護及耗材更換等相關紀錄皆須經主管簽名且以**紙本保存五年**

標準液測試比對:

- 現場設備儀表監測數值及狀態碼與業者監測軟體、Log檔及網站數據比對

斷訊/斷電作業:

- 斷電斷訊期間, 業者監測軟體、CWMS網站及Log檔是否自行產生或上傳數據
 - 無: 正常
 - 有: 數值為0, 且狀態碼為**無效值**(93或30)等則為正常

現場查核流程

Q

Q:現場稽查程序為何?

A

現場監測組流程

- 現場數值比對:
檢測頻率: 每一項目**5分鐘記錄一筆**, 共3次、確認是否差異過大
檢測項目: pH、EC及溫度
- 標準液測試比對:
檢測頻率: 每一項目**5分鐘記錄一筆**, 共3次、確認是否差異過大
- 設施設置現況查核:
 - 確認水錶、pH、EC、CCTV、放流口專用電錶之**廠牌、型號及序號**是否與確認報告書一致
- 斷訊/斷電作業:
 - 依現場監控面板狀況選擇斷訊或斷電
 - 請業者將訊號源線拆除或關掉開關
 - 與中控室同仁**確認斷訊後是否仍有數據上傳**



Q:措施說明書或確認報告書是否需填入防火牆之欄位資訊?

➤ 現場主機設施規格**應確實填寫**以利檢核比對

一、連線傳輸規格

(一)連線傳輸設施涵蓋監測位置編號 ✕		D01
(二)電腦主機	中央處理器	Intel®Celeron®CPU J1900 @1.99GHz 1.99GHz
	網路卡	Intel®I210 Gigabit Network Connection
	記憶體	4G S0-DDR3-1333
	防毒軟體	ESET ENDPOINT Antivirus(NOD32)
	硬碟空間	500GB SATA HDD
	防火牆	NETIS W2409D Firewall
	作業系統	MS Windows 7



簡報完畢